

# 汪履絃校友捐贈款補助微免所交換學生辦法

105.7.14 微免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汪履絃校友為鼓勵本所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汪履絃校友捐贈款補助微免所交換學生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

- 一、 本所在學學生。
- 二、 交換期間為一週以上得申請本項補助。
- 三、 每人每次上限三萬元，不限人數。
- 四、 同一申請人兩年內只得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辦法

- 一、 有意申請者，於1~6月申請交換者，請於6月15日前提出申請；於7~12月申請交換者，請於12月15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申請人指導教授之推薦書。
  3. 國外交換學校或研究單位之同意函。
  4. 其他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所課程委員會統一審理通過後，於6/30及1/31公布得獎名單。

第五條 受補助者應於交換期間結束回國後繳交會議心得一份，及一封感謝信致謝捐贈校友。

第六條 本辦法自105年8月1日起實施至基金用盡為止。當基金用盡時，本所即不再提供任何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汪履絃校友捐贈款補助微免所交換學生之申請表

申請人			指導教授/推薦人		
姓名			姓名		
學號			單位		
年級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交換期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交換學校/ 系所 (實習機構)			國家		
			城市		
交換機構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交換期間費用：機票費_____元 其他_____					
有無向其他 機構申請補 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申請； 機構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機構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獲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請檢附右列 文件各乙份 隨同本申請 表送微免所 所辦辦理	1. 國外交換學校或研究單位之同意函。 2. 申請人指導教授之推薦信。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交換計畫說 明(400字 內，可附件)					

申請人：\_\_\_\_\_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 年    月    日